

张掖盛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稳定土及 15 万方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审批公示

项目名称	张掖盛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方稳定土及 15 万方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		
建设地点	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台工业园区南华工业园		
建设内容	新建年产 15 万方沥青混凝土拌合生产线 1 条、年产 40 万方稳定土拌合生产线 1 条，配套建设办公区、原料区、燃料罐区等		
建设单位	张掖盛泰建材有限公司	环评机构	甘肃聚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	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 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张掖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施工现场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防尘措施要求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骨料干燥系统废气（柴油燃料燃烧废气、骨料干燥粉尘）、沥青及柴油储罐呼吸废气、拌合系统沥青烟、冷料斗上料粉尘、矿粉筒仓粉尘、稳定土拌合生产线配料斗砂石上料粉尘、水泥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等。骨料干燥系统废气（含柴油燃烧废气）经低氮燃烧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相应限值要求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应限值要求；沥青及柴油储罐呼吸废气、拌合系统沥青烟经电捕焦油器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沥青烟、苯并[a]芘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		

96) 相应限值要求；沥青混凝土拌合线冷料斗上料粉尘及骨料装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3) 排放, 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相应限值要求；稳定土拌合生产线配料斗上料粉尘、砂石料装卸粉尘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4) 排放, 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相应限值要求。矿粉筒仓、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。骨料仓、砂石料仓设置为全封闭式原料仓。沥青拌合冷料斗上料输送皮带密闭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需同时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中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相应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, 油烟废气排放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相应限值要求。

(二)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临时化粪池处理。运营期稳定土搅拌设备冲洗废水、商砼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稳定土搅拌用水；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, 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, 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后,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, 对危废贮存库、储罐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, 防止泄漏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清运。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出的超大骨料、超量溢出骨料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、废布袋、成品料碴等，超大骨料定期回收至供货石料厂重新加工，溢出骨料和成品料碴回收利用，除尘灰返回拌合系统拌，废布袋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、废导热油、隔油污泥、清罐油碴、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焦油等，厂区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的危废暂存间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四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相应要求；运营期选用高效、低噪声设备，对烘干筒、振动筛、搅拌系统、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环境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，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，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，制定严格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加强环境应急演练，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，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处置，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。沥青储罐区、柴油储罐区、导热油储罐区分别设置围堰，建设事故应急池，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

物、消防废水等得到有效收集。采取雨污分流，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，集中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六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正规设计，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，不得采用国家、地方淘汰的设备、产品和工艺，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。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。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八、建设单位在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以上公示期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，公示期内，公众如对建设项目有不同意见，请将意见反馈至以下联系方式：

电子邮箱：gssgtxhbj@163.com 联系电话：0936-6626089 通讯地址：高台县城关镇湿地新区住建局二楼（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）